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勤義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
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
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
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

※附件

- 一、聲請人係於民國113年6月5日聲請清算，故請說明自111年6
月起至113年5月止二年內，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所得（如收入
所得為薪資，請以應領薪資為計算，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
算，如有應扣除部分，請勿直接扣除，請詳列扣除金額及名
目，以利本院審核）及支出（請分別列載個人及扶養費），
並請提出相關所得、收入之證明或切結書。
- 二、據聲請人陳報，其持有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6,113股，請
陳報其市值為何？並提出相關市值參考資料。
- 三、請說明自聲請更生後，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所得（列載方式同

- 01 上)及支出(請分別列載個人及扶養費)，並請提出相關所
02 得、收入之證明或切結書。
- 03 四、請陳明聲請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(例如老年年
04 金、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貼、房租津貼
05 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- 06 五、請說明名下是否有汽、機車？如有，請出行車執照影本，並
07 說明該車輛之市值為何？及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
- 08 六、以上證明文件請貼標籤紙依序提出。